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麻政办发〔2024〕5号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麻阳苗族自治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相关单位，省市在麻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精神，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的原则，激发市场活力，服务“六稳”“六保”，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和《怀化市落实“三区”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麻阳苗族自治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共计79项）予以印发，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清单》宣传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集中宣传、上门宣传等方式，对《清单》进行全方位宣传，组织本乡镇本部门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清单》内容，熟悉具体适用范围和条件，严格把握执法标准，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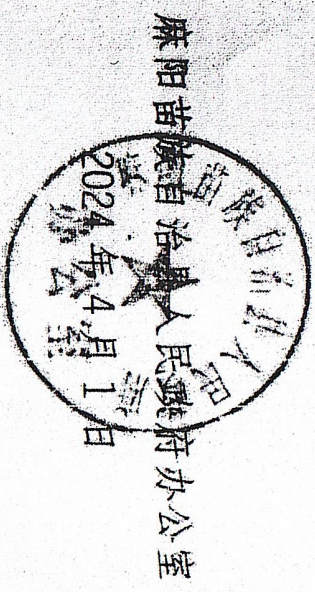
二、严格《清单》适用程序。对于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提出不予处罚建议，经本单位法制审核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做好结案归档。执法人员对已实施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加强监管，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中适当增加比例，督促当事人诚信守法，对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从重处理。

三、强化《清单》落实落地。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清单》全面落实，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通报。对因探索改革造成的工作失误，相关部门要按照“容错纠错”原则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理。

各乡镇各部门在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要及时向司法部门反馈，县司法局根据法律法规上报县政府办同意后适时予以调整，不断规范我县行政执法行为。

本《清单》自2024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麻阳苗族自治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实施主体
35	纸质发票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国家税务总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36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国家税务总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3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实施主体
3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此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县交通运输局
39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实施主体
4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县交通运输局
41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性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	县交通运输局